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巨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伸

上列上訴人因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735,000元，依照新制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8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